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2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374,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3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 2,401,30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吴桂谦先生和董事郑清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锡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374,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2,369,1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删除公司英文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 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8–1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俊生先生、梁恒瑜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2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15 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杜敏	监事	2023/11/28 至 2023/12/1	–	20,000
2	郑凯荣	控股股东近亲属	2024/2/7 至 2024/4/17	21,500	14,000
3	郑凯雄	控股股东近亲属	2024/4/2 至 2024/4/2	5,000	–
4	陈宏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3/11/29 至 2024/3/20	57,900	57,900
5	陈光胜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4/2/2 至 2024/2/20	5,300	5,300
6	林永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0/30 至 2024/4/23	211,900	211,900
7	罗开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7 至 2024/3/11	2,500	2,500
8	蒋正洪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0/31 至 2024/4/22	13,800	14,800
9	谭政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2/12 至 2023/12/12	–	3,700
10	郑远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1/24 至 2024/4/23	173,100	173,100
11	张奕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6 至 2024/2/6	1,900	–
12	蔡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4/2/7 至 2024/4/17	300	300
13	吴开鹏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23/11/8 至 2024/4/10	5,700	4,800
14	邓安晓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3/11/8 至 2024/4/17	5,900	2,300
15	黄秀玲	核心管理级员工	2024/2/8 至 2024/2/27	6,900	6,000

经核查，前述 1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自身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中，根据核查对象林永利、蒋正洪、郑远成、蔡泳、吴开鹏、邓安晓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沪市）》；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6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0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0.97 元/股

● 长久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19	长久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0	2024/5/3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长久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此，本次“长久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1.04 元/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7 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0.9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息日)。

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止，可转债转股停止交易，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3,467,9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42,759.0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薄世久先生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

财务总监：靳婷女士

独立董事：迟玉荣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邮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

●本次担保为到期续保，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公司为新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205.79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205.7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安苑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97.58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097.58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荡荡岭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6,782.97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82.9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金泰源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6,743.74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743.7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孙义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6,563.6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993.6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68,470.66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702,770.2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65,700.38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102,860.54 万元(其中：新生煤业 32,572.50 万元、安苑煤业 13,097.58 万元、荡荡岭煤业 10,560.35 万元、金泰源煤业 26,743.74 万元、孙义煤业 19,886.37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60,6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70,533.14 万元(其中：新生煤业 17,633.29 万元、荡荡岭煤业 16,222.62 万元、孙义煤业 36,677.23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4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生煤业基本情况

新生煤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英武乡岑泊村，法定代表人：李顺文，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批发零售：煤炭、精煤、洗混煤、中煤、煤泥、煤制品、煤矸石。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新生煤业资产总额 138,403.91 万元，负债总额 62,426.74 万元，净资产 75,97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10%；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75.25 万元，净利润 2,948.65 万元(未经审计)。

2.安苑煤业基本情况

安苑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徐家山村，法定代表人：潘二军，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安苑煤业资产总额 93,050.40 万元，负债总额 27,148.74 万元，净资产 65,901.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18%；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0.72 万元，净利润–1,930.14 万元(未经审计)。

3.荡荡岭煤业基本情况

荡荡岭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荡荡岭村，法定代表人：夏伟明，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荡荡岭煤业资产总额 43,947.36 万元，负债总额 33,676.11 万元，净资产 10,271.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63%；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01.38 万元，净利润 2.36 万元(未经审计)。

4.金泰源煤业基本情况

金泰源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夏门镇西河底村，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112,778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金泰源煤业资产总额 156,979.83 万元，负债总额 45,808.11 万元，净资产 111,171.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18%；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79.13 万元，净利润–4,759.74 万元(未经审计)。

5.孙义煤业基本情况

孙义煤业，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交口乡孙义村，法定代表人：王念党，注册资本：2,041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孙义煤业资产总额 123,023.02 万元，负债总额 72,249.52 万元，净资产 50,77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73%；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16.91 万元，净利润 4,827.38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102,860.54 万元(其中：新生煤业 32,572.50 万元、安苑煤业 13,097.58 万元、荡荡岭煤业 10,560.35 万元、金泰源煤业 26,743.74 万元、孙义煤业 19,886.37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60,6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租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 70,533.14 万元(其中：新生煤业 17,633.29 万元、荡荡岭煤业 16,222.62 万元、孙义煤业 36,677.23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续期，本次续期期限不超过 3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及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 40,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担保事项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且为到期续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68,470.66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37,914.1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413,237.3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1,618.78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4,7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70,95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9%、总资产的 19.3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51,15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0%、总资产的 15.42%；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4,7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总资产的 0.88%。

六、公告附件

1.董事长批准文件；

2.新生煤业、安苑煤业、荡荡岭煤业、金泰源煤业、孙义煤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teclb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储能项目实施进展，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和储能项目实施进展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